

附件 3

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 （一）《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 （二）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1000 字以内），主要内容包括如下内容：1.企业的基本情况；2.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研发活动情况；3.企业提供服务、经营管理情况；4.企业发展前景与规划；5.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6.如有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或离岸服务外包合同登记，须阐述相关合同登记情况并提供对应佐证材料；
- （三）经有资质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与企业不征税收入相关的附表等）复印件；
- （四）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相关材料：企业上一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以及离岸外包收入表；企业上一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50%以上）的票据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从事离岸外包业务的外汇收入（占企业当年全部收入 35%以上）的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

销票据复印件；

（五）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员工比例说明，企业员工花名册（须标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上一年度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12 月份共 4 个月份的企业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人数汇总截图或员工社保缴纳人数相关材料（只需汇总数，加盖企业公章），大专以上学历员工的学历证书复印件由企业造册留存备查；

（六）企业如通过国际资质认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例如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认定证书、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集成认定证书、IT 服务管理认定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认定证书、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认定证书、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人力资源能力认证证书等；

（七）企业如有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或具备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包括具有代表性的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拥有知识产权情况等；

（八）其他需报送的材料。